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图书馆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编号:ZJCT5-2025032

发 包 人: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承 包 人: 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图书馆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图书馆改造项目（编号：ZJCT5-2025032）。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227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图书馆改造项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可能出现的图纸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捌千壹佰玖拾陆元（¥ 120819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1004701040235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227 号

邮政编码：310052

法定代表人：邵江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660692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账 号：7870810021755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6253915276U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莫干山路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81610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庆春支行

账 号：3300161783505300349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

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②其他：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如果有）、询标纪要（如果有）、变更联系单、会审纪要等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浙江贝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建乙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 【13989876155】；

电子信箱： 【259263840@qq.com】；

通信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孔家埭路6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浙江勤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571-82771234】；

电子信箱： 【81807209@qq.com】；

通信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609号融泰云臻1号楼6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8)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 (10)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

造价中心（2021）84号）；

（15）其他：

①《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320号）；

②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

③《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④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⑤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1.3.7 其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磋商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署后3日历天内提供，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4套（已包括城建归档等竣工图）。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在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后3天内提供，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每月20日提交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相关要求签字和盖章，若发包人要求提供对应电子文档的，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盖图审章的）、设计变更联系单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总务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狄锋。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18 号鹏龙商务大厦 13 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孔家埭路 6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卫立文。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铺设临时道路及出入工地的道口开设，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以及学校对校园交通管理的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界，现场不提供临时场地，承包人施工需要场外借地的，其借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及物业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详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详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披露、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4）项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来可琢】；

身份证号：【339005197902101424】；

职 务：【行政副校长】；

联系电话：【13067941640】；

电子信箱：【41293622@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签证、工程价款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职能。但发包人代表所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发工程联系单、造价控制管理、工期变更及工期延误的确认）都应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署后 3 日历天内移交，最迟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通讯条件：施工现场水电安装费、驳接费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并解决，如驳接距离远而产生的用电损耗、地方政府限电断

电等类似情况的发生，采取相应措施（如自备发电设备或外部借电等）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上述相关费用均计入项目措施费中，中标后不再作调整。

（2）交通条件：现已开通，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的连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承包人还应遵守杭州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日 3 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 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 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含工程施工过程的声像资料一套及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招标人、监理、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 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 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整。

b.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调整。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c. 进场项目班子应是承包人建制内的，挂靠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
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解除，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
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
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
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d.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e.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
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

f. 工期以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的次日起起算，实际工期为工期起算日起至本合同内
容通过竣工验收签证的时间总和，扣除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延期或误期。

g.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由此发生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h. 施工用水、用电按定额在结算时扣回。

i. 承包人应交的各种规费及其它费用分摊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再向发包人另行收
取，如：与市政、市容、环保、保险、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各种费
用）。

j. 承包人施工时，应合理考虑工期。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坚决服从发包人
的指挥。

k. 施工期间，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办公用房、宿舍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计
入措施费。

1. 特种设备的安装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飞】；

身份证号：【4402021971122909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12023127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3）3100327】；

联系电话：【 0571-8816105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莫干山路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3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继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予以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应当在 3 天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应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的工作者，包括：

a.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c. 违反发包方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在 90%（含）及以上，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 24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范围均为关键性工作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承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 7 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即 12081.96 元（履约担保额度中各项履约内容所占比例为：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2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为 25%，质量履约保证金 25%，施工机械设备到位保证金为 7%，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为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15%。）。当工程质量、工期、项目班子和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到合同要求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则相应扣减，各项违约扣款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相应扣减，若低于招标风险控制价中标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提交形式、有效期及退还方式同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监理工作范围内，凡涉及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发包人专门以书面形式授权且签证确认后，监理人方可实施：

(1) 同意工程分包，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或主要材料、设备替换；

(2) 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

(3) 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4) 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或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使用；

(5) 签发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

(6) 其他须发包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如上述事项未经发包人事先授权且确认的，发包人均有权不予认可，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授权监理人依照监理合同及相关监理规范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苏蕾】；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08754】；

联系电话：【13757190132】；

电子信箱：【259263840@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孔家埭路 6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2) 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5)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6) 本合同工程质量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及工期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检查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

门批准。

(3) 其他:

①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进场后与发包人签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由承包人编制专项详细方案，经双方确认后，承包人严格按此方案要求实施。材料堆放整齐，水、电设施管理规范，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在投标时应考虑。

④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制，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⑤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出现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重大事故的判别以建设部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合调查程序规定》为准），并确保在 15 天内，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天，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通用条款 7.5.1 款第（6）项“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是指在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监理人仍未发出指示、批准。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出现通用条款 7.5.1 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报告，在取得相关证据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工期顺延期间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否则工期不作顺延；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未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期延长。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租金损失、其他承包人据此而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后续承包人不能按时进场施工而产生的损失、因承包人的赶工计划而导致发包人产生的额外费用等等。当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为合同价的 2%，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金额，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直接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
- (5) 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 / 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如有特殊要求，部分材料、设备改为由发包人指定或直接供应时，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明细制订详细的材料进场计划，并充分考虑材料的生产加工周期、施工时间及一切不利因素。

8.1.1 承包人提供的阻燃或耐燃材料必须经过阻燃试验达到防火标准，并经有关部门认可，才能用于本工程。有关试验、运输、搬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2 本工程要求所用材料均为环保型材料，承包人采购材料时必须提供国家或地方认可的权威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房屋做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房屋，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若承包人不予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包括提供仓库、保管）、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
或监理人的书面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范围外，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配合。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要求，自行选定择信誉、服务良好的检测机构，但需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最终确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规范、设计、市建委要求，工程施工过程及移交验收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涉及发包人现场抽查检测项目第一次由发包人负责承担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复检由承包人委托共同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检测，复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书面或口头指示承包人实施的新增项目，均视为本合同变更内容，可据实签证并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中限计取，规费、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无预算定额单价的执行信息价，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机械单价，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机械单价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若项目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注：信息价是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如果《杭州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当 $Q_1 > 1.25Q_0$ 时： $S = 1.25Q_0 \times P_0 + (Q_1 - 1.25Q_0) \times P_1$

④当 $Q_1 < 0.7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 10.4.1 条（3）款

计算结果和 P_0 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 P_0 的，取 $P_1 = P_0$ ，在工程量减

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 P_0 的，取 $P_1 = P_0$ 。

(5) 其他：①工程量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

②工程变更管理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提交联系单，发包人及监理在 5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默认。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根据实际施工发生的按实结算，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技术措施项目，按原有技术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按项计的技术措施费不做调整；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组价方法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执行。

⑤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执行。

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询标过程中，涉及到合同价款结算有须明确或澄清的事项包括：待询标明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 / ；

(二) 其他： / 。

其中：

1. 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 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_____

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更改或单方更改施工方案；

③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④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或现行预算定额未包括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的工作内容；

⑤工程量偏差在 10.4.1 变更估价原则（4）中约定变化幅度之内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

⑥合同及各合同附件约定的，要求包干的项目；

⑦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①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②变更估价按本合同 10.4.1 的约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含工资性工程款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含在预付款中）。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批后进行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竣工时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其他说明：【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均保持有效。】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按《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要求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预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含预付款4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同时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缴纳项目结算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

(4) 承包人及时上报结算及相应计算依据和明细，现场具备交付条件，工程结算审定确认后并提供等额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及浙江省现行规定计算，工程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2年后，承包人无违约及扣款事项的，由发包人无息退还。工程保修期起算日期为自招标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前述质保期的承诺函。

(5)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取得监理、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认可，并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工程进度款。发票的真实、合法、合规、有效性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需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 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

在施工进度质量正常的前提下，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但增加部分累计不足原合同价款的10%时，工程款仍按原合同价款支付，增加部分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完毕后一次性付清；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减且增减部分累计达到或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 开票约定：

(1)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开票后送达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如有质保金，需在结算完成时开具全额发票。

(2) 承包人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其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而导致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时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其他不符合开具发票、提供发票的情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一式伍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
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

同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完成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3) / % 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项目结算总价的 1.5% 作为质量保修金（电汇或转账）。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审计完成结算时，向发包人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接到修理书面通知单之日 6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除工期顺延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的原因，经相关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无偿修复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除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已施工的无条件返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7.5.2 款约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 20%的管理费用），上述违约金额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 7 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双倍扣减上述修复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进入下道工序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2) 施工中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后发包人恢复支付；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构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

实力量，加强管理。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节恶劣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由于管理混乱，造成的罚款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扣除该项措施费用及履约担保金中的相关费用，以确保本工程文明管理得到贯彻执行。

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其他损失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施工场地直至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新的施工单位签约价与本合同签约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相应费用（成本费用，不计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2 施工期间造成的原有道路绿化、设施设备、原有建筑设施等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
修复，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3 对施工中的各类孔洞必须按规范要求做好封堵处理，做好防水防漏封堵，确保不渗漏。其工作内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4 所有变更工程量联系单在提交时均须附增减的预算清单。

21.5 所有强电、弱电系统等均应与原工程相兼容并能实现联动。若无法满足，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且价格不作调整。

21.6 工程审核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竣工验收资料符合档案馆要求并全部齐全合格后，承包方可申请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而不构成违约。

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书应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对于结算书审核费用：核减超出送审结算造价 5%以上部分，其超出部分造价按 5%收取审核追加费，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支付部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直接扣除。在发包人审核和第三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如承包人不予配合的，第三方可独立出具审核结论，对此结论承包人予以认可，不排除发包人对本项目复审可能性。

21.7 售后服务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材料设备提供通过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承包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21.8 发包人在现场踏勘时有提供参考样品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须符合样品要求。

21.9 施工中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如：施工临时道路、临时场地、公共道路进出口通道、停电时自发电、二次搬运、包括原有的电梯、装饰门等进行保护措施、成品保护、雨季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其他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0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21.11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2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进入报价的费用若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21.13 本项目不提供搭建临时宿舍，食宿及场地由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自行考虑，食宿及场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附件：

附件 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图书馆改造项目(编号:ZJCT5-2025032)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他项目质保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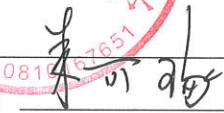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22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71-86606927

传 真: /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账 号: 78708100217556

邮政编码: 310052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莫干山路武林巷

1号易盛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71-88161055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庆春支行

账 号: 33001617835053003498

邮政编码: 310000

